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7〕137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水运行业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港务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发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专项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17〕19号）要求，厅计划于2017年下半年，会同有关单位探索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一函告”方式，对全省水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各单位贯彻落实部、省领导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及全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

（二）重点督查各地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三）随机抽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根据发现问题的性质、程度，依法依规进行经营资质针对性审查和处理。

二、督查方式

（一）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一函告”督查闭环机制：即随机抽取被检查地区及对象、随机选派交叉督查人员（以邻市水运管理部门人员为主）；利用文件通报、微信群公布等方式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对隐患突出且屡整不改单位，必要时由厅直接致函该地市交通运输部门主要领导，以形成整改合力、倒逼压力及闭环落实效果。

（二）具体采取随机选市（不专门下发文件，临行前电话通知或不通知）、邻市调人（交叉检查）、抽点暗访（督查组先行暗访，后视情通告相关行程），以及听取汇报、查对台账、现场检查、座谈反馈、公开通报、函告催办、闭环跟进、回头复查等方法。

三、督查时间

2017年6月-12月，具体检查时间临行前视情电话通知，或不通知，按“四不两直”方式展开随机性、突击性的暗查暗访。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负起本地区水运行业安全生产行政监管责任，突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各水运企业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三）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深刻吸取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教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导向、以效果为导向，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排查和消除各种事故隐患，确保水运业安全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